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實地調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共 10 處賣場之市售生鮮蛋品之標示情形，發現部分產品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資訊，甚有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惟所標示之牧場是否屬實，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產品之標示規定、管理機制、所標示牧場與實際來源相符性之查核情形…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明顯標示不實，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102年6月19日修正前之條文，下同)第9條及第19條第1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復按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故衛生署對於市售生鮮蛋品之包裝標示負有管理及查核權責。

本院實際調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共10處賣場之市售生鮮蛋品之標示情形，調查蛋品品項共計60件次，經彙整並扣除部分重複商品，所調查之生鮮蛋品品項計47項；結果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相關資訊者計27項，其中品名直接以牧場名稱標示者計4項，分別為「石安牧場動福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白殼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紅殼蛋」及「義進牧場機能力多蛋」；另於原產地相關說明處中，標示來源牧場或畜牧場登記字號者計21項；又除品名及原產地外，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者計8件，分別為「勤億幸福巨蛋」及「勤億幸福好蛋」所標示之「勤億幸福牧場」，「靈芝紅玉子」、「靈芝白玉子」、「自然紅玉子(M)」及「自然白玉子(M)」等所標示之「自然牧場」，「健康紅殼蛋」及「健康白殼蛋」等所標示之「元氣牧場」；復完全未標示牧場相關資訊者計20件。

查「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

牧場」非屬農委會登記管理在案之牧場，且該等牧場並非確實存在；另「石安牧場」、「義進牧場」及「勤億幸福畜牧場」則屬登記管理在案者；足徵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所標示之牧場並非屬實，顯為虛擬牧場，其中甚包括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顯易造成消費者誤解。有關該標示問題，詢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示，蛋品之外包裝雖標示有「○○牧場」資訊，又該牧場雖非為實體牧場，然其原產地相關標示倘有明確說明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或畜牧場字號，則尚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標示規定；惟「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字樣均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且字體大小遠大於「品名」及實際來源牧場名稱或畜牧場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甚約占整體外包裝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復標示有「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6項蛋品，其外包裝僅標示「經銷商」、「製造商」及「產地」，並未有實際來源牧場名稱、地址或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其「自然牧場」或「元氣牧場」便為產品外包裝中唯一揭露的牧場資訊，其標示顯不實且易使消費者誤解，衛生署卻坐視該情事而未能依法查處。

綜上，本院實地調查發現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顯誤導消費者，衛生署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洵有怠失。

據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依法查處市售生鮮蛋品之來源牧場標示不實問題，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

洪昭男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7 月 日